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1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張逸倫

被告 羅景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3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